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
暨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继续停牌一天，于 2025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 2、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7 月 3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金力泰”变更为“*ST 金泰”，证券代码仍为“300225”。
- 3、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仍为 20%。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3.1 第（三）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9.4 第（四）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三、公司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起始日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简称：由“金力泰”变更为“*ST金泰”；

3、股票代码：仍为“300225”；

4、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2025年7月2日继续停牌一天，自2025年7月3日开市起复牌；自2025年7月3日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仍为20%。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将积极采取相应的措施，尽快消除无法表示意见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已采取及将要采取的措施如下：

1、由于目前公司尚处于立案调查期，涉事事项未有明确结论。针对本次立案调查，公司高度重视，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主动与上级监管机构保持沟通，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提高风险防范水平。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优化财务报告等相关制度流程的设计，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强化对资金管理、重大合同等重要业务活动的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加强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职能，提高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及时发现并纠正内部控制缺陷，确保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

3、建立战略备库资金专用日记账，通过银行资金管理系统与公司财务系统对接，实时监控资金流向和余额变动。同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金使用报告：要求供应商每月提交资金使用明细报告，详细说明预付款用于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运输等环节的具体金额及对应的采购批次、数量等信息。

五、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提问。

公司联系方式：

- 1、公司电话：021-31156097；
- 2、公司邮箱：knttzzxx@knt.cn；
- 3、公司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化学工业区楚工路 139 号。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 日